



Aggregation of Trail Views
in the Case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法院审理 婚姻家庭案件 观点集成

吴卫义 张寅 编著

程序瑕疵是否必然导致婚姻关系无效？

法院如何认定事实婚姻？

分居两年是离婚的法定要件吗？

配偶一方因另一方“出轨”要求赔偿法院将会如何判决？

法院如何把握“亲子鉴定”在审判实践中的运用？

婚前夫妻一方购买的房屋，婚后共同参与还贷，离婚时如何分割？

夫妻共同债务如何认定与承担？

因违法行为所发生的债务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3.905
20129



Aggregation of Trail Views
in the Case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法院审理 婚姻家庭案件 观点集成

编著
吴卫义 张寅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观点集成/吴卫义, 张寅编
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093 - 3564 - 2

I. ①法… II. ①吴… ②张…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
—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1907 号

责任编辑: 冯雨春 (fyc790901@163.com)

封面设计: 李宁

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观点集成

FAYUANSHENLIHUNYIN JIATING ANJIAN GUANDIAN JICHENG

编著/吴卫义 张寅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5.5 字数/357 千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64 - 2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如今,随着社会的开放与发展,人们思想在逐渐解放。由此带来的是,传统思维中“从一而终”、“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婚姻观念也正在发生着改变,人们的婚姻自主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注重婚姻质量,“离婚”已经不是一个让人谈虎色变的名词了。据不久前公布的全国民政事业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3季度全国登记结婚人数为841.4万对,登记离婚人数为146.6万对,结离婚比为17.42%^①。与全国相比较,离婚情况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更为多发。以上海为例,2011年3季度的上海结离婚比为27.56%^②。需要注意的是,以上数据所统计的仅仅是双方通过民政部门协议离婚的人数,而大量的通过法院诉讼离婚人数则还未被统计在内。

目前婚姻家庭纠纷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1)争议焦点的多元化。由于法律的普及,如今人们的法律意识比起十年前有了很大的提升。因此,双方在离婚过程中所争议的问题也就显得更为多元化。就子女抚养费的支付为例,双方从以前为“支付多少”“如何支付”发生争议到现在的“分居期间能否要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成年子女能否要求支付抚养费”等更为具体的问题。(2)共同财产的多样化。常听一些老法官感叹,“以前处理离婚案件,分的是锅碗瓢盆,要是能有个樟木箱那就算是个大案子了”。可是如今从传统的房子、票子、车子到现今的理财产品、公司股权,财产形式也变得日益丰富。但是随之而来的是,这些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是否能够在双方离婚案件中予以分割,这些都是摆在离婚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面前现实而又急需解决的问题。(3)法律规定的滞后性。虽说法律不可避免地具有滞后性,但是婚姻家庭关系的飞速发展变革则在不经意间放大了因法律滞后而带来的影响,“同案不同判”的情况时有发生。2011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颁

① 该数据取自于《民政数据统计季报》(2011年3季度)。

② 该数据取自于《民政数据统计省季报》(2011年3季度)。

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全书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一些实践中存在争议的问题加以明确,但是仍有例如“祖父母能否行使探望权”、“赠与子女的房产能否撤销”、“工龄买断款能否分割”等问题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只能继续依靠各地不相统一的规定进行操作。

正是由于以上特点,使得婚姻家庭案件从原来人人会做的“万精油案件”变得愈来愈专业化。但是,我国专业从事婚姻家庭案件代理的律师与日益增长的婚姻家庭法律服务需求严重不成正比,那么如何让每一个需要婚姻家庭法律服务的人都能够最大程度上简便、全面地就自己遇到的问题获取知识,从而使自己的纠纷得以公平的解决呢?这就需要有一本集合法律规定、司法解释等“官方意见”,法院判例、法官著文等“准官方意见”,以及专家观点、律师意见等“民间智慧”的工具书。而笔者作为一个常年从事婚姻家庭案件代理的法律人来说,有这种责任也有这种义务去完成这样的工作。

笔者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挑选了51个具有代表性的课题进行展开,并从3000多个真实判例中选取较为典型的相关案例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详细地阐述与说明。由于本书的写作,正值《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颁布实施之际,故笔者亦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所涉及热点问题融入了本书之中。希望能对各位读者有所帮助。

除本书特别注明外,本书案例均来源于互联网。考虑隐私权,本书当事人姓名、案件部分情节在不影响案情分析下作了必要的改动,敬请读者注意。

本书由笔者与同事张寅合作完成,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难免,敬请各位读者原谅!

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冯雨春编辑,没有她的大力帮助和支持,本书就难以和读者见面。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很多学者和律师同行的指导与帮助,受益匪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者:吴卫义

于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

2012年3月23日

目 录

第一篇 身份篇

第一章 婚姻的缔结	1
一、程序瑕疵是否必然导致婚姻关系无效?	1
二、法院如何认定受胁迫的婚姻?	12
三、什么才是法律中规定的“彩礼”?	19
四、法院如何认定事实婚姻?	32
第二章 婚姻关系的解除	41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离婚?	41
二、外国人能在中国离婚吗?	49
三、离婚纠纷的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55
四、分居两年是离婚的法定要件吗?	61
五、第二次起诉,法院一定会判决离婚吗?	67
六、如何认定法律中所规定的“家庭暴力”?	73
七、配偶一方因另一方“出轨”要求赔偿法院将会如何判决?	82
八、法院如何处理以“无性婚姻”为由所提出的离婚?	90
九、女方擅自流产,男方能以此为由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甚至是离 婚吗?	96
十、发生重婚的一方能以具有重婚情形为由,要求法院判决双方 离婚吗?	102

第二篇 亲子篇

第一章 亲子关系的确认	111
-------------------	-----

一、法院如何认定人工授精子女的法律地位？	111
二、法院如何把握“亲子鉴定”在审判实践中的运用？	118
三、法院如何认定收养与寄养的区别？	126
四、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法律关系如何认定？	134
五、父母可否对其子女的财产行使法定监护权？	144
第二章 抚养权的归属	149
一、法院如何处理哺乳期孩子的抚养权归属？	149
二、家庭条件好坏是否是子女抚养权归属的决定因素？	156
三、子女陈述对法院判决抚养权有何影响？	165
第三章 抚养费的支付	173
一、一方无固定收入或无法举证对方收入，孩子的抚养费如何 确定？	173
二、法院判决抚养费一定是按照收入的 20% - 30% 吗？	181
三、大学生能否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	188
四、夫妻分居期间，一方可否代理子女要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	196
五、一方遭受罚款造成自身财产减少能否相应减少子女抚养费？	202
第四章 探望权的行使	209
一、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如何行使探望权？	209
二、孩子是否有权拒绝父母一方的探望？	217
三、祖父母是否是探望权的权利主体？	224

第三篇 财产篇

第一章 婚前财产的处理	230
一、“闪离一族”能否要回属于自己的财产？	230
二、终止恋爱关系后购置房屋的权属确定？	237
三、同居期间财产如何处理？	246
第二章 离婚纠纷中不动产的处理	255
一、法院如何在离婚案件中处理售后公房的分割？	255
二、法院如何在离婚诉讼中处理承租公房的归属？	262
三、法院如何分割一方婚后与父母共同出资购买的房屋？	272

四、双方将房产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离婚时如何分割？	280
五、婚前夫妻一方购买的房屋，婚后共同参与还贷，离婚时 如何分割？	287
六、法院对动迁房屋权利归属如何认定？	294
七、法院如何认定一方擅自将房屋出售处分的效力？	304
第三章 离婚纠纷中债权债务的处理	318
一、夫妻共同债务如何认定与承担？	318
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借款是否要双方共同偿还？ ...	326
三、因违法行为所发生的债务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340
第四章 离婚纠纷中其他财产的分割	353
一、婚前或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股票离婚时如何分割？	353
二、法院如何处理养老保险金的分割？	363
三、法院如何处理工龄买断款的分割？	371
第五章 离婚协议中的法律问题	380
一、离婚协议中约定对于子女的房产赠与能否撤销？	380
二、离婚前，一方能否就曾签署离婚协议书反悔？	387
三、夫妻争吵中的行为能否构成交付财物的意思表示？	396

第一篇 身份篇

第一章 婚姻的缔结

一、程序瑕疵是否必然导致婚姻关系无效？

关键词：无效婚姻，婚姻登记，行政诉讼

问题提出：婚姻登记程序瑕疵是否必然导致婚姻关系无效？

法院观点：法院在处理无效婚姻以及可撤销婚姻时，以是否符合《婚姻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为审理、判决的依据。若双方之间的情况不符合《婚姻法》以上两条的规定，则一般认为双方婚姻登记存在着程序瑕疵，而程序瑕疵并不必然导致双方婚姻关系的无效，需要通过行政诉讼途径加以解决。

案例一：双方冒名登记结婚，法院判决婚姻登记无效^①

案情简介

原告：李某某

被告：查某

原告李某某与某某县马栏镇苏家村的苏某某于1987年3月26日举行结婚仪式后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但二人未领取结婚证，二人于1993年3月1日生育男孩苏某。1998年9月，原告李某某离家出走，并与被告查某相识。2000年2月29日，原告李某某借用某某县马坊乡孙村诸某某的身份证明，与被告查某某一起到某某县民政局马坊乡民政所登记结婚，该婚姻登记记录中当事人的姓名为“诸某某”、“查某”。原、被告取得该结婚证后即同居生活。

^① 审理法院：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2009）鄢民初字第480—2号民事判决。

在共同生活期间，原、被告于2002年3月19日（农历二〇〇二年二月初六）生育男孩查某某（现随被告生活），2006年2月11日（农历二〇〇六年正月十四）生育女孩查某某1（现随原告生活）。2007年8月，原告李某某返回苏某某处与其重新共同生活。2007年10月23日，某某县公安局以李某某涉嫌重婚罪为由，将其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该局以其情节轻微，不符合逮捕条件为由予以释放。

各方观点

原告李某某观点：1987年3月26日，原告与苏某某举行了结婚仪式后即同居生活，原告与苏某某未领取结婚证，但二人已形成事实婚姻关系。1998年9月12日，原告因一时糊涂离家出走，并冒用“诸某某”之名，与被告查某冒用“查法玲”之名欺骗婚姻登记机关，于2000年2月29日取得结婚证。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于2002年农历2月6日生育男孩查某某，2006年农历1月14日生育女孩查某某1。因原、被告感情不合，2007年8月13日，原告带女儿查某某1返回苏家，与苏某某重新生活。后因被告告发，原告于2007年10月23日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重婚罪刑事拘留，后因情节轻微，于同年10月27日释放。2009年4月12日，被告以想念女儿为由，让原告带女儿与其相见。在被告家中，女儿被被告强行夺走。后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抚养女儿事宜未果。为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原告起诉要求判决原、被告婚姻关系无效。

被告查某观点：原告李某某涉嫌重婚罪于2007年10月23日被鄱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其被释放是由于孩子尚在哺乳期内。公安机关对该案仍在刑事侦查中，根据先刑事后民事的法律原则，法院应当对原告的起诉不予受理。另外，婚姻无效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原告应分别起诉，其合并起诉的行为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请求法院不予受理。其三，原告故意隐瞒已婚之事实，欺骗被告，使被告的社会评价降低，精神受到打击，故要求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20000元。另外，2000年初，原告借婚姻向被告索要现金7000元，连本带息，原告现应归还人民币20000元。关于子女抚养问题，被告认为，原告生活作风不检，且女儿长期由被告抚养，原告对其不管不问，女儿由原告抚养不利于其成长，故不同意原告抚养女儿之请求。

法院观点

原告李某某与苏某某之间虽然未领取结婚证，但二人于1987年3月26日举行结婚仪式后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二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时间在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以前，且二人同居时均已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应属事实婚姻关系。然而，原告李某某在未与苏某某离婚的情况下，借用“诸某某”之名与被告（使用“查某”之名）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并同居生活，原告之行为已构成重婚。故原、被告的婚姻应属无效。

案例二：冒用他人身份取得婚姻登记，法院判决婚姻登记无效^①

案情简介

原告：杨某

被告：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原告杨某经人介绍与一位自称为“何某”的女子相识。双方于2004年12月14日到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申请办理结婚登记。杨某与“何某”二人向婚姻登记处提供了身份证明、户口簿等证明材料。区民政局对二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询问了有关情况后，给予婚姻登记，并发给双方“宁江宁结字0104-07244号结婚证”。二人结婚后，“何某”与他人从杨某处骗取数千元人民币后，即不知去向。公安机关侦查发现，“何某”是一诈骗团伙成员，通过与受害人结婚的途径，骗取钱财，其与杨某办理婚姻登记时冒用他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该诈骗团伙的部分成员已经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因此，杨某向区民政局申请，要求其撤销“宁江宁结字0104-07244号结婚证”，但区民政局未予撤销。

各方观点

原告杨某观点：“何某”冒用他人姓名和身份证明、户口簿与其登记结婚，故其要求区民政局撤销“宁江宁结字0104-07244号结婚证”。

被告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观点：杨某申请撤销结婚证的理由，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现其无权申请撤销该结婚证。

^① 审理法院：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05）江宁行初字第30号行政判决。

法院观点

江苏省南京市民政局是具有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责的机关。其在为原告杨某及自称为“何某”的女子办理结婚登记时，对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常住户口登记簿等证明材料已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查义务。杨某以自称“何某”的女子是冒用他人身份证明与其进行的婚姻登记为由，要区民政局撤销发给原告的“宁江宁结字 0104-07244 号结婚证”，缺乏法律依据。但现因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与杨某结婚登记的女子“何某”确系冒充他人姓名，并提供了虚假的身份证明、常住户口登记簿和其他虚假证件和证明材料，骗取了结婚证，该登记行为因当事人的欺骗而作出，因而应认定为无效。

律师点评

存在程序瑕疵的婚姻登记是否有效？司法实践中存在着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婚姻登记程序，系法律强制性规定，违反强制性规定的行为应当无效。另一种意见认为，婚姻关系是特殊的人身关系，根据《婚姻法》的精神，要维护婚姻关系的稳定，婚姻登记程序中的瑕疵，并不必然导致实体（婚姻）无效。新出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一条对本节所讨论的问题有所涉及，但也仅仅是给出了救济途径，而未对程序瑕疵对婚姻登记效力的影响作出判定。以下笔者从四个方面作出分析：

一、婚姻瑕疵登记应如何救济？

民政部制定的《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四十六条规定，除受胁迫婚姻之外，以任何理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或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因此对于申请婚姻登记当事人提供虚假身份证明，骗得婚姻登记的，另一方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并无直接作出撤销登记的权限。

同时，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一条中所明确的，“当事人以婚姻法第十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申请。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故婚姻瑕疵登记应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途径解决。

二、婚姻登记行为的瑕疵是否导致婚姻关系的无效？

从立法精神来看，我国《婚姻法》致力于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从这一角度出发，则立法本意在于尽量减少社会生活中无效婚姻的存在。从法律行为的性质来看，行政机关的婚姻登记行为与当事人之间的婚姻关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行为，婚姻无效与婚姻登记无效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婚姻登记是一种确认行为，它不过是对已有法律关系或事实的认可，不同于行政机关所作出的行政许可。有效婚姻的关键在于事实是否存在，双方当事人想结婚是否真实意愿，是否符合法定结婚条件。具备这些条件就是有效的婚姻。婚姻登记只是政府出于公益对婚姻当事人双方结婚意愿和婚姻行为的确认，其主要作用在于通过对已存事实的认可，以期达到一种证明的效力和公示的效果。故婚姻关系只要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即可成立，即婚姻当事人双方既有共同结合的意愿，也有共同生活的事实。若当事人双方满足了结婚的实质要件，则即便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中存在瑕疵，但这种登记行为中的瑕疵并不必然导致婚姻登记无效，就更谈不上婚姻无效。

三、是否受行政诉讼时效的限制？

通过《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婚姻登记程序瑕疵被排除在了《婚姻法》第十条可以申请无效婚姻的条件之外，那么对于主张婚姻登记程序瑕疵的一方若要进行权力救济只能通过行政诉讼的方式。这就带来一个问题，即该类诉讼是否受到行政诉讼时效的限制？

从我国的《行政诉讼法》对诉讼时效的规定来看，当事人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诉讼，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从目前的法律规定来看，以上诉讼时效的规定并没有例外情形，也就是说，《行政诉讼法》中的诉讼时效并不会对婚姻登记瑕疵进行例外适用。但是，婚姻关系具有较强的私密性，一般人很难感知到自己的身份是否被别人冒用而订立了婚姻关系；婚姻关系也具有一定的时间性，从“七年之痒”一词来看，七年已经超过了《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最长5年时效。故婚姻登记

瑕疵问题若严格适用《行政诉讼法》诉讼时效，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造成司法处理上的不公平。因此，最高院法官透露，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也在积极与相关婚姻登记机构进行调研，解决这一矛盾。但在新的规定出台之前，还是应当严格适用诉讼时效的限制。

四、若行政机关的婚姻登记行为被撤销，无过错一方是否有赔偿请求权？

从《婚姻登记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可以看出，婚姻登记机关对婚姻登记的当事人所提交的材料仅是一种形式上的审查，仅仅对于需要提供的申请人身份证件、权属证书等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要求进行审查，不对这些登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因此，对于伪造逼真的证件导致登记错误的，只能由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人来负责。除非登记机关有重大过错，如非常明显的身份证伪造都不能分辨，否则登记机关是不用承担责任的。而婚姻登记出现瑕疵，大多都是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弄虚作假造成的，如没有亲自去登记、借用他人身份、提交虚假材料等，并非国家机关侵犯一方当事人的权利。应该由弄虚作假的过错方对无过错方的损失进行赔偿，这是一种民事关系。

专家观点

瑕疵婚姻属于身份关系，身份关系或身份行为的有效或无效，有其独立的评判规则，不能适用民法总则无效民事行为的规定进行评判。因而，现实生活中的欺诈婚姻、他人代理登记结婚、借用他人名义登记结婚、使用虚假户口登记结婚、使用虚假证明材料登记结婚、结婚登记手续不完善或证件不齐全、越权管辖婚姻登记等瑕疵婚姻，只要不违反婚姻本质，并不影响婚姻的成立，更不属于无效婚姻。对于其中违反婚姻要件者，可以按照婚姻不成立处理。

——王礼仁：“‘婚姻登记瑕疵’中的婚姻成立与不成立的认定”，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09年第4集）（总第40集）。

结婚登记瑕疵问题情形比较复杂，其法律后果也各不相同，下面结合审判实务中不同性质的案例，对如何处理结婚登记瑕疵纠纷进行类型化梳理和分析。

1. 一方当事人在离婚诉讼中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对民政部门颁发的结婚证效力提出异议，认为彼此之间不存在夫妻关系，对此应如何处理为宜

我们认为,当事人提起离婚诉讼,其前提应是双方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诉讼时应向法院提供证明婚姻关系的结婚证或《夫妻关系证明书》。如果一方对配偶身份提出异议,首先要解决的就是结婚登记的效力问题,这里还涉及到民政部门。从民事审判角度来讲,应当裁定驳回当事人的起诉,同时进行释明,告知其可以找民政部门解决,或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2. 他人代理或冒名顶替进行结婚登记的认定和处理

我们认为,一方或双方没有亲自到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是由他人代理甚至冒名顶替进行结婚登记,这里又可分为两种不同情况:

(1) 当事人明知他人代理其进行结婚登记,且对此不持异议,虽未亲自到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有公开举行婚礼、共同以配偶身份生活、凭结婚证办理准生证或申报子女户口等行为,表明双方缔结婚姻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法律规定婚姻行为不得代理,而要求当事人双方亲自办理,其宗旨在于保障当事人系完全自愿地结为夫妻关系,这是婚姻成立的本质特征,但法律并没有规定当事人亲自到场办理结婚登记,其缔结的婚姻一律无效。换句话说,即便双方当事人亲自到场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如果一方或双方不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婚姻登记部门也会拒绝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此,只要查明当事人双方自愿结婚,并完成了结婚的形式要件,其结婚登记中的瑕疵是不足以影响婚姻效力的。

(2) 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结婚,他人冒名顶替与另一方当事人进行结婚登记。

我们认为,由他人冒名顶替登记结婚,不仅严重违反结婚程序,也违背了当事人的结婚意志,如果被冒名的当事人请示撤销结婚证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借用他人身份证件进行结婚登记,结婚证上载明的主体与实际共同生活者不一致时,应如何处理为妥

我们认为,实际生活中,因一方未达法定婚龄而借用他人身份证件登记结婚的情形并不少见。如果结婚证上载明的主体对结婚证效力提出异议的,可以请求民政部门撤销结婚登记或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如果实际共同生活的当事人请求离婚的,法院应对当事人进行释明,告知因其结婚登记存在瑕疵,请求离婚的双方与结婚证上载明的主体不符,无法判断双方是否存在婚姻关

系。若当事人坚持自己的诉讼请求，则应当裁定驳回起诉；若经过法院释明后，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主张解决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时，法院可以依法继续进行了审理。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当事人系在1994年2月1日之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可按照事实婚姻处理。

结婚证的效力是具体行政行为的结果。针对的对象是特定的，只对结婚证上载明的主体有约束力，而不应及于他人。我国对婚姻关系确立形式只有一种，即采取的是登记主义模式，记载于结婚证上的申请人才是行政机关许可缔结婚姻并承认婚姻关系的当事人。行政机关颁发的结婚证，实际确立的是被借用身份证件之人与持有真实身份证件之人夫妻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具有公示公信的效力，是形式合法的婚姻关系，在未经法定机关通过法定程序撤销前，不能直接否认其效力。基于行政行为的相对性，该结婚证的效力不应及于实际共同生活的当事人，当事人之间不存在法律所承认的婚姻关系。

4. 一方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骗取钱财为目的与另一方登记结婚，婚后不久即下落不明。经公安机关查证，一方的身份证件系伪造，另一方起诉离婚被法院裁定驳回，理由是没有明确的被告，此种情况有什么救济途径

我们认为，如果一方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虚假身份证等证明材料，骗取了结婚证，其目的是为了骗取钱财，婚姻登记机关是在受欺骗的情况下作出的婚姻登记发证行为，该行政行为形式上虽已经存在，但因具有重大、明显的瑕疵，且显然不符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有关结婚登记的条件。该行政行为属于无效行政行为，应当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根据有关规定，对无效行政行为的认定，主要有行政主体进行认定和法院在行政诉讼中进行认定两种方式。现鉴于婚姻登记机关一般不受理此类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七条规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不成立或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的判决。因此，受骗一方的救济途径是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结婚登记。

5. 涉及结婚登记程序是否完成的纠纷

当事人双方申请结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经过审查，认为双方符合结婚条件，在结婚登记申请表审查一栏签署“经审查情况属实，准予登记”，并加盖了公章，但因故当时没有发放结婚证。后双方举行了婚礼，不久一方因病

去世。去世一方与原配偶生育的子女在继承纠纷中主张其父与另一方不存在婚姻关系。

从审判实践来看,有些当事人进行结婚登记时,因欠缺相关材料,婚姻登记机关登记后,暂时不发放结婚证书,待当事人补齐相关材料后再发放,在这种情况下,结婚登记实际上并没有完成。另外,也有因为婚姻登记机关自身的原因未及时发放结婚证的情形。结婚登记的程序依法应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双方当事人应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其二是应提交必要的证件或材料;其三是由婚姻登记人员进行审核准予登记后,领取结婚证。领取结婚证是婚姻登记的关键环节,由此确立夫妻关系。如果当事人因种种因素最后未领取结婚证,其结婚登记程序没有完成,法院应认定当事人双方之间不存在婚姻关系。

6. 婚姻登记机关越权管辖发放结婚证的效力

我们认为,现实生活中,违反规定跨地区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时有发生,主要表现为:擅自为双方均非本地常住户口居民办理婚姻登记;没有得到办理涉外、涉港澳台等婚姻登记的授权而违规办理上述登记。当事人往往为了图方便或者在原地登记受到阻挠,抑或因欠缺结婚登记材料而托关系找熟人,对于这种情况应如何认定婚姻的效力?

我们认为,《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规定:“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五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违反上述规定办理婚姻登记。”但其并没有规定违反婚姻登记管辖规定的婚姻登记无效,婚姻登记管辖规定,重点是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内部职权范围,也是为了方便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及便于监督管理。只要办理结婚登记时没有违反其他规定,双方当事人系完全自愿结婚,完成了结婚登记程序,并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法院应当认定婚姻登记机关发放的结婚证有效。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45-47页。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